

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738号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软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虹软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虹软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虹软科技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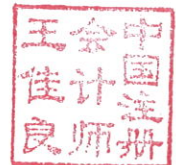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虹软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虹软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80号《关于同意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8.8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28,480,000.00元，由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53,000,000.00元后，将募集资金初始金额人民币1,275,480,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初始金额人民币1,275,48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0,929,165.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4,550,834.47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224号《验资报告》验证。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308,405.42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308,405.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4,859,239.89元。

（二）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328,480,000.00
减： 保荐承销费	53,000,000.00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1,275,480,000.00
减： 其他发行费用	20,620,760.11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54,859,239.89
减：募投项目支出（注1）	71,521,916.85
减：手续费	1,915.77
加：现金管理收益	5,726,302.52
加：利息收入	2,040,584.64
加：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支付）（注2）	4,117,694.34
加：印花税（以自筹资金支付）（注3）	318,870.0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650,000.00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注4）	1,198,188,858.77

注1：募投项目本期支出 71,521,916.85 元，不包含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7,685,034.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尚未转出。

注2：详见专项报告三、（二）。

注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印花税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一般户。

注4：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198,188,858.77 元，其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982,000,000.00 元（详见专项报告三、（三）），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216,188,858.77 元（详见专项报告二、（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和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 (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1401743981	活期存款	123,728,943.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98210078801480000330	活期存款	92,459,915.43
合计			216,188,858.77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521,916.85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7,685,034.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7,694.34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09 号）。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14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7,685,034.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7,694.34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将上述资金共计 61,802,728.34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一般户。

(三)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982,000,000.00元。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	起止日期	到期收回情况	实际收益	期末投资金额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69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20,000,000.00	2019/8/29-2019/11/29	如期全额收回	4,980,602.74	-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873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8,000,000.00	2019/8/30-2019/9/30	如期全额收回	82,043.8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公司新客固定持有期 JG402 期	52,000,000.00	2019/9/3-2019/12/2	如期全额收回	482,083.3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公司新客固定持有期 JG403 期	200,000,000.00	2019/9/3-2020/3/2	未到期		2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公司新客固定持有期 JG404 期	200,000,000.00	2019/9/3-2020/8/28	未到期		20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958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0,000.00	2019/10/11-2019/12/30	如期全额收回	147,945.21	-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963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0.00	2019/10/11-2019/11/14	如期全额收回	33,627.4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3 期（180 天）	10,000,000.00	2019/11/29-2020/5/27	未到期		1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3 期（180 天）	100,000,000.00	2019/12/2-2020/6/1	未到期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77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20,000,000.00	2019/12/2-2020/6/2	未到期		42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3 期（180 天）	52,000,000.00	2019/12/23-2020/6/22	未到期		52,000,000.00
合计		1,610,000,000.00			5,726,302.52	982,000,000.00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125,485.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手机 AI 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	不适用	33,706.65	不适用	33,706.65	3,142.54	3,142.54	-30,563.80	9.32	2021 年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注 4)	否
IoT 领域 AI 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38,457.15	不适用	38,457.15	1,699.67	1,699.67	-36,750.57	4.42	2021 年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注 4)	否
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2,048.88	不适用	22,048.88	395.90	395.90	-21,656.58	1.80	2021 年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注 4)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8,940.60	不适用	18,940.60	1,914.07	1,914.07	-17,030.14	10.11	2021 年	不适用 (注 5)	不适用 (注 5)	否
合计		113,153.28	-	113,153.28	7,152.19	7,152.19	-106,001.09	6.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虹软视觉人工智能产业化基地的土地使用权, 工程项目处于前期设计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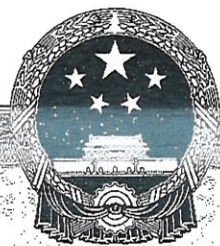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125,485.92 万元。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投入金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尚未转出, 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未计入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本期各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初期。

注 5: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收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仅供申报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杨景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3-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4041977032570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5722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杨景欣(13000057224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姓名 王佳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51209103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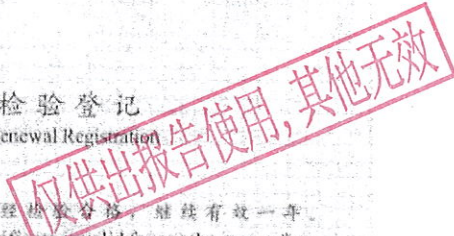


王佳良(31000006241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